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311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杭家禎

被告 黃怡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2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，約定承租期間自114年1月10日11時39分至114年1月10日19時42分止，依契約第9條之規定，被告仍積欠上開汽車於承租期間受損之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另上開汽車車款每日租金定價為3,000元，而維修時間為4日，營業損失依契約第11條第2項之規定應償付70%之租金，合計為8,

01 400元，是被告共積欠原告18,400元，業據其提出租金定價
02 表、車輛出租單、租賃契約、本案汽車行照、發票、汽車受
03 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有提
04 出民事異議狀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上開異議狀僅記載
05 「對債務尚有爭議」等語，並未敘明就原告主張之事實有何
06 實質上之抗辯理由，復本案開庭通知已送達被告於異議狀上
07 所載送達代收人地址，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
08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10 張為真實。

11 三、另原告雖聲明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0,850元及支付命令送達
12 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然原告於支付命令上謹記載
13 請求項目為維修費1萬元及營業損失8,400元，合計18,400
14 元，是超過此範圍之金額未據原告表明請求之項目及依據，
15 是逾18,400元之範圍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20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23 書記官 黃敏翠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5 駁回之。